

2025 年度政法全媒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下称“甲方”)

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大厦 4 楼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000098003114

联系人：王凯

电话：

乙方：中经文广(北京)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 1 单元 70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187927

联系人：张晓东

电话：

按照《2025 年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全媒体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为加强黔南州政法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营造平安黔南、法治黔南建设良好舆论氛围，提升黔南州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整体成效，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2026 年 06 月 13 日

二、合作内容



一、新媒体入驻式服务	由乙方配备固定人员 5 人（其中：编辑 1 名、新媒体运营人员 1 名、制片 1 名、导演 1 名、后期制作 1 名）入驻黔南州政法委全媒体中心合署办公，明确职责并保持人员稳定性（入驻人员需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同时配以远程工作项目组不少于 10 人，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新媒体账号运营。“平安黔南”微信公众号每周发文量不少于 20 条，年度阅读量 1 万+推文不少于 15 条；黔南长安网微博推文不少于 5000 条；“平安黔南”抖音阅读量 100 万+不少于 10 条，年度播放量不少于 2500 万；黔南长安网年度推文不少于 1500 条；平安黔南视频号阅读量 5w+不少于 20 条，年度播放量不少于 500 万；“平安黔南”今日头条年度推文不少于 6000 条，阅读量 100 万+不少于 10 条；“平安黔南”一点资讯年度推文不少于 5000 条。 2.新媒体矩阵建设。每月对县（市）1 个政法新媒体账号开展帮扶共建，共 12 次；每季度策划并组织开展 1 次全州政法新媒体矩阵联动；对全州政法新媒体矩阵建设对相关指标数据进行专业分析，阶段性提出优化和改进意见建议不少于 2 次。 3.新闻内容采编。每月基层采编不少于 2 次，撰写优质原创稿件推送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根据宣传需求，策划并开展主题宣传，开设专题，集中挖掘撰写、整理一批精品稿件，在“平安黔南”新媒体平台集中推送。
二、新媒体活动策划和执行	1.网络直播 围绕平安黔南、法治黔南建设，策划开展系列网络直播活动，并以黔南非遗文化元素为核心，并融入平安黔南、法治黔南的主题标识设计具有纪念意义和实用性的文创产品，观众通过参与直播互动获得文创产品，提升网友直播参与度，扩大“平安黔南”新媒体平台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 【数 量】24 场/年 【传播渠道】抖音、视频号等平台



【完成时限】合作期内

2. 话题挑战赛

策划开展第五届“平安黔南抖起来”话题挑战赛活动，通过黔南新媒体矩阵联动优势，邀请和发动各级政务账号、本地优质网络大 V 和个人账号积极参与，挖掘展现黔南平安建设成果、风土人情、先进事迹等多维度的精彩内容，以生动鲜活的方式讲好黔南平安故事，进一步提升“平安黔南”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平安黔南”宣传名片。

【数量】1 次/年

【完成时限】合作期内

3. 新媒体“大练兵、大比武”活动

策划开展新媒体“大练兵、大比武”新媒体作品征集评比活动，向各级政法单位征集优秀新媒体作品，通过作品征集与评比，激发政法通讯队伍创作活力，提升新媒体作品策划、拍摄、制作等专业能力，同时对优秀作品给予相应奖励，并在“平安黔南”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展示和推广，营造良好的政法宣传氛围。

【数量】1 次/年

【完成时限】合作期内

4. “媒体基层行”活动

邀请中央、省、州相关媒体记者、全州政法系统优秀撰稿人、本地优质网络大 V 等，深入县（市）、乡镇、村组和街道社区，创作不少于 20 件具有黔南政法特色、反映政法工作成效的新媒体作品和优质稿件，通过中央、省级、州级主流媒体平台以及“平安黔南”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集中声势讲好黔南政法故事，传递黔南政法好声音。

【数量】1 次/年

【完成时限】合作期内



三、平安黔南、法治黔南视频制作

1.短视频创作

根据甲方需求,充分发挥短视频“快、短、精”的特点,围绕平安黔南、法治黔南建设以及“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6.26 禁毒宣传日”“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内容和时间节点,以及对各级政法单位报送和网络正能量相关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制作一批优质短视频。

【数量】共 200 部

【时长】每部 2 分钟以内

【完成时限】合作期内

2.《平安说法》专题

以“小角度讲大道理,正能量激发大流量”为宗旨,精心打造“平安说法”短视频专题,结合当下时事热点,邀请警官、法官、检察官作为主讲人,采用幽默诙谐、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生动真实的案例,为群众解读各类法律法规,打破法律条文的枯燥感,让法律知识更易被大众理解和接受,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

【数量】共 80 部

【时长】每部 2 分钟以内

【完成时限】合作期内

3.精品视频制作

以宣传片、汇报片、纪录片等制作形式将黔南政法工作重大活动、亮点工作,先进典型人物进行全方位梳理和展示,紧扣“平安黔南、法治黔南”主旋律,聚焦黔南政法队伍忠诚担当、为民服务的精神风貌,传播正能量,立体呈现黔南政法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法治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卓越成效。

【数量】1 部

【时长】10 分钟以内



	【完成时限】合作期内
四、其他	1.根据安排，配合完成甲方完成平安黔南建设宣传舆论以及全州政法新媒体建设相关工作。 2.乙方发挥自身优势，围绕黔南政法重点工作及特色、亮点进行专业新闻策划，努力扩大和提升黔南州政法宣传工作的广度、高度和深度。 3.乙方对黔南州委政法委优秀影视作品进行作品质量优化，在全国相关类奖项、全国性影视节等平台进行推介，扩大黔南州委政法委的社会影响力，获得高点击率和认知度。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日常会议、活动等图片、视频等资料采集和宣传报道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139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支付相应款项，具体付款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558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4185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6 月 20 日前，甲方验收对完成对项目验收，支付剩余 30%，即：4185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甲方要求推进，甲方可推延付款时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提供乙方人员入驻所需办公场地;
- 2.拍摄调研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调研、拍摄等任务,除甲方本单位安排的车辆外,其他相关食宿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初步素材(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供乙方参考,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4.甲方应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拍摄剧本,乙方在甲方确认剧本的基础上开始拍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审阅预览版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需在提交审阅预览版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形式集中提出并明确修改方向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在不超出确定剧本项的情况下对审阅预览版进行修改3次至符合甲方要求,非因乙方原因超过3次以上修改则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收费;
- 5.甲方如因特殊事由收回后台数据及相关信息,应提前告知乙方,并保障乙方自身数据的完整性和可复制性。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 2.若甲方针对确认版成片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中不涉及补拍、重新配音等需乙方产生相关费用)后,乙方可提供免费修改一次;如甲方确认版成片修改意见涉及到补拍、重新配音、二次创作等需乙方产生相关费用,乙方将视修改项难易程度加收修改费用;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4.乙方提供的影视摄制服务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索赔



或起诉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补偿金等；

5.乙方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后台数据及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转借或授权其他任何主体使用；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由乙方提供入驻所需办公设备、用品等相关保障。

七、项目验收及标准

合同服务期满或项目内容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或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开展验收。验收包含：

（一）数量验收。对照合同内容，对各项内容完成数量逐条对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完成合同要求数量。

（二）质量验收。对照合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的参数指标条款逐条进行验收，检查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三）项目满意度测评。由验收小组人员对项目完成满意度进行测评，填写《项目满意度测评表》。

八、服务约定

1.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内甲方其他新增媒体宣传项目视频制作等方面，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乙方享有优先权。

九、版权归属及使用



1. 版权说明：制作的内容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及乙方采访、拍摄、调研形成的素材，乙方应仅限于本合同项下使用，不得用作他用，亦不得转借或授权其他任何主体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及视频资料，如若引起版权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

2.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乃至合同终止后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中止、变更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2. 如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在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 30 日中止，直至双方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互不承担不可抗力期间的有关违约责任。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或法律规定等。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每日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应付款项。

2.因甲方未及时反馈造成项目延期或甲方书面确认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

十三、解除合同与损害赔偿

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已规定条款中的任何一款，从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则守约方可立即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已规定条款中的任何一款，从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争议解决

若甲、乙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界定的事项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款产生异议、分歧时，双方应本着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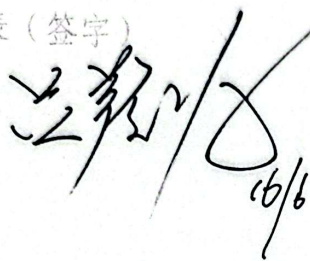


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6/6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6/6

